

葛根庙镇白音花嘎查新建排水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黑龙江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葛根庙镇白音花嘎查新建排水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建设内容：1100m 排水渠挖土方、两侧毛石护坡高度 0.5m 宽度 0.8m，毛石护坡上砌筑砖挡墙高度 0.5m 宽度 0.24，混凝土过路管，砖砌检查井，砖墙抹灰，人行道彩砖铺设，排水渠底 10cm 厚砂砾石垫层+混凝土垫层 10cm+砂浆防水，以及入户门口打混凝土浇筑桥 12 个，每个 4 米宽，2.5 米长，拆除原有彩砖地面及路缘石，拆除路面等。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942300 元整。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定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乙方必须如期完成全部工程量，如到期不能完



工，甲方有权停止出具工程款报账手续，中止工程款拨付程序，并就所有受到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四、工程量及质量标准

1、工程量：

建设内容：1100m 排水渠挖土方、两侧毛石护坡高度 0.5m 宽度 0.8m，毛石护坡上砌筑砖挡墙高度 0.5m 宽度 0.24，混凝土过路管，砖砌检查井，砖墙抹灰，人行道彩砖铺设，排水渠底 10cm 厚砂砾石垫层+混凝土垫层 10cm+砂浆防水，以及入户门口打混凝土浇筑桥 12 个，每个 4 米宽 2.5 米长，拆除原有彩砖地面及路缘石，拆除路面等。

2、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备料费；后续工程款按形象进度支付。

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安排审计，审计结果高于工程合同价款的以工程合同价款为准，审计结果低于工程合同价款的以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未按标准建设的，将不予拨付剩余资金。拨款前，乙方须向甲方预存工程合同价款 3% 的质量保证金，回访期一年，待回访期结束后返还给乙方。

六、质保期



1、本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从本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修复及保养。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甲方有权将上述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及交通疏导。
- 2、甲方负责施工区域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
- 3、乙方一定做到安全施工，出现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必须保证质量按期完工，同时接受项目监督小组的工程质量监督，对监督小组提出的工程质量合理性建议予以接受，立即整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及乙方申请及时支付工程款。逾期，每逾期一天，以应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工，逾期，每逾期一天，以总工程款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施工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予以返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对掺杂使假不按要求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工程量，如确因工程要求需要变更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按程序经设计部门重新设计后，方可变更。

6、乙方随意变更工程量增加部分的工程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乙方擅自改变原设计图纸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



法定代表人（签章）：孙刚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